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或“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曹彬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曹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乐视网独立董事一职，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退出董事会，辞职后将不再担任乐视网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曹彬先生的个人意愿，接受其辞职申请，并对曹彬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曹彬先生辞职后，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三分之一，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曹彬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当日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曹彬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18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王雷让先生（王雷让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王雷让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王雷让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2017年修订)》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

附件：

王雷让先生个人简历

王雷让先生，1982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王雷让先生于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担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法务专员等；2011年7月至2015年5月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新三板与结构融资部项目经理、二级部负责人等；2015年6月至今担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四部总经理。

王雷让先生未持有乐视网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